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151256261C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舉行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學甲區鹽原排水治理工程（寶發橋上游段）」第2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學甲區鹽原排水治理工程（寶發橋上游段）」第2場公聽會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訂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。

三、地點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（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華宗路313號）。

四、備註：

(一)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(二)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15年10月13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線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